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502
18 Jan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它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害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问题

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教授在履行人权委员会第 32(XXXVII)
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时提交的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最后报告。

目 录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12	1
一、适用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 问题的国际与国家法律规则	13-26	10
二、萨尔瓦多共和国当前的政治局势	27-40	14
三、萨尔瓦多境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的行使情况	41-61	19
四、萨尔瓦多境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尊 重情况	62-114	25
五、萨尔瓦多目前事态所造成的难民和其 它流离失所人员的情况	115-119	44
六、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则 的遵守情况	120-125	46
七、结 论	126-131	48
八、建 议	132-136	50

导　　言

1. 1980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70票对12票、55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第35/19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对萨尔瓦多境内严重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深感关切，并对该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一些方面至感遗憾。此外，它还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该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宣布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注意到各国政府都有义务遵照它们在各项国际文书下承担的责任，对**人权**加以**尊重**和**促进**，

“铭记着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1980年7月30日所通过的第19号决议，

“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报道，特别是对数千人的死亡和该国境内普遍的高压和不安全气氛，感到震惊，这种气氛助长了各种准军事集团的恐怖主义活动并使从事恐怖活动可以不受惩罚，

“对以捍卫萨尔瓦多人民的**人权**著称的声望很高的奥斯卡·阿努尔福·罗梅罗大主教惨遭暗杀，并对诸如圣萨尔瓦多大主教管区教务行政官阿图罗·里维拉·达马斯主教等萨尔瓦多人士遭受迫害，深表震惊，

“严重关切许多被当局拘禁的人命运未卜，

“对萨尔瓦多革命民主阵线主席恩里克·阿尔瓦雷斯·科尔多瓦先生及该阵线执行委员会其他五名成员于1980年11月27日在圣萨尔瓦多被暗杀，深表震怒，

“认为武器和其他军事援助的提供，将使该国的情况更加恶化，

“1. 表示严重关切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严重侵犯；

“2. 对萨尔瓦多境内谋杀、失踪和其他侵害人权事件的报道，感到痛惜；要求萨尔瓦多当局迅速采取行动，阻止各种准军事集团进行的应受严

斥的活动；

“3.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该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保证面临生命危险的圣萨尔瓦多大主教管区教务行政官阿图罗·里维拉·达马斯主教的安全；

“4. 呼吁在萨尔瓦多境内停止暴力行为，建立对人权的充分尊重；

“5. 要求各国政府在当前情况之下，不要提供武器和其他军事援助；

“6.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2.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项目13下审议了萨尔瓦多的情况；委员会的这一议程项目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它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委员会就这一项目进行辩论后通过了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侵害人权问题的第32(XXXVII)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委员会主席在主席团内部磋商后任命一位委员会的特别代表；该代表的任务是，调查根据各有关方面提供的材料所报导的曾发生于萨尔瓦多境内的谋杀、劫持、失踪、恐怖行为和严重侵害人权的各种情况，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的结果。委员会还请特别代表向第三十六届联大提交一份初步报告。该决议全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宣布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注意到各国政府都有义务对人权加以促进和保护并履行它们在各种国际人权文书下承担的责任，

“回顾大会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决议内说它深为关切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严重侵犯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对关于萨尔瓦多境内谋杀、劫持、失踪、恐怖行为和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种情况的继续不已的报道，深感惊扰，

“对萨尔瓦多境内的武装冲突和对该国境内的暴力和不安气氛，深感惊恐，

“注意到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第3条内载列的适用于不属国

际性质的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律规则，其中规定冲突的当事各方必须应用保护人权和人道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

“1. 表示深为关切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严重侵犯；

“2. 对萨尔瓦多境内谋杀、劫持、失踪、恐怖行为和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种情况的报道，感到痛惜；

“3. 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实行和平解决并设法停止暴力行为以便终止萨尔瓦多人民的死亡和痛苦；

“4. 回顾大会于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决议内要求各政府在当前情况之下不要提供武器和其他军事援助；

“5.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该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6. 强调萨尔瓦多人有权于具备适当条件时，立即成立在没有威胁和恐怖的气氛中以民主方式选举的政府，并于不受外力干涉的情形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前途；

“7. 请其主席于主席团内进行协商后，任命委员会特别代表一人，其任务为：

“(a) 根据来自一切有关来源的资料，审查关于萨尔瓦多境内发生的谋杀、劫持、失踪、恐怖行为和一切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事项的报道；

“(b) 建议委员会可采取什么措施来帮助取得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c) 就他所得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对委员会特别代表给予一切必需协助；

“9. 请萨尔瓦多政府以及一切其他有关各方对委员会特别代表给予合作；

“10. 请委员会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

“11. 决定于其第三十八届会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查。”

3. 1981年12月16日联大以68票对22票、53票弃权，通过了第36/155号决议；该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具有永恒正确性，

意识到大会有责任促进和保证维护这些原则，并致力确保对所有人的
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再次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它们在
这一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特别是该国数千人丧生和境内
高压和不安的气氛，表示深切关注；并对萨尔瓦多境内暗杀、失踪和其他
严重侵害人权的事件感到痛惜，

重申在上述决议中所作的呼吁：在萨尔瓦多境内停止暴力行为，重建
对人权的充分尊重，并吁请各国政府在当前情况下不要供应武器和给予其
他形式军事援助，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核可的人权委员会1981年3
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萨尔瓦多境内的暴力和不安
的气氛继续存在，

赞同人权委员会在第32(XXXVII)号决议中向萨尔瓦多有关各方提出的
呼吁：致力和平解决，停止暴力行为，以免再有生命损失，并减轻萨尔
瓦多人民的痛苦，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9日通过的第10
(XXXI)号决议，其中指出，只有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25条，才能保证萨尔瓦多，在其所有政治力量的参与下，充分行使
建立一个民主选举的政府的基本权利，但又指出萨尔瓦多当时不存在这些
条件，

研究了由人权委员会委任的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

由情况所编写的初步报告，其中证实了萨尔瓦多境内局势严重；并且除了别的以外，提出了证据，说明当前的萨尔瓦多当局对于该国境内人权不断受到侵犯的情况，一般采取被动和消极的态度。

注意到萨尔瓦多局势正如特别代表初步报告中明白指出的，其根源在于内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

1. 重申对萨尔瓦多境内的局势和萨尔瓦多人民遭受的痛苦深感关切；
2. 再次要求萨尔瓦多有关各方谈判达成一项政治解决，以便在没有恫吓，没有恐怖的气氛下，建立一个民主选举的政府；
3. 对于一切暴力及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深表痛惜；特别对该国政府的半军事组织及其他武装集团继续罔视平民生命、安全和安宁的情形，表示遗憾；
4. 促请有关各方注意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项公约》第三条载列的国际法规则也适用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并请有关各方对受到影响的居民给予起码程度的保护；
5. 重申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内部局势，并停止供应一切军火和给予任何方式支援，以便该国的政治力量能够恢复境内的和平与安全；
6. 再次肯定只有萨尔瓦多人民才有责任行使他们的权利，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创造适当条件和进行适当改革以实现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他们作为一个民族和一个国家的愿望；
7.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该国人民在各方面的人权，主要是创造条件，通过该国所有具有代表性的政治力量的充分参与，致当前危机的政治解决；
8. 促请有关各方与致力于减轻萨尔瓦多人民痛苦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合作，而不加以干涉；
9.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彻底审查萨尔瓦多的情况；

10. 决定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新资料再次审查这个情况。”

4. 根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人权委员会第32(XXXVII)号决议已通过1981年5月22日发给萨尔瓦多驻日内瓦的临时代办和常驻代表的照会转递萨尔瓦多政府。在同一照会中还将任命特别代表一事通知了萨尔瓦多政府。

5. 特别代表在履行人权委员会的上述决议所载的任务中向联大提交了一份初步报告(A/36/608)。1981年11月25日第三委员会主席代表该委员会请特别代表亲自提交其报告并协助该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特别代表于1981年11月25日发出下述信件作为对该请求的回复：

“第三委员会主席
德克兰·奥多诺万先生，
先生：

您代表大会第三委员会要我本人提交我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并协助委员会进行审议，对此我谨表示感谢。您将忆及，本届会议初期，我曾向您提出对人权委员会第32(XXXVII)号决议第10段如何解释的问题（该段要我向本届大会提交一份初步报告）。我不能断定，上述这一段落究竟是只要我编制一份书面报告呢，还是同时要我出席第三委员会议。

“我在履行人权委员会赋予我的任务时尽力做到使我同萨尔瓦多各有关方面之间有一种互相信赖与协作的气氛。在这方面，我可以高兴地说，尽管众所周知，情况很困难，但萨尔瓦多政府一直表现出信赖与协作的态度；实际上正是这种信赖与协作使得我在初步报告中写入了各方的看法未必都一致的资料。必须保持萨尔瓦多当局的绝对信任与协作仍然是我履行这一任务中需要考虑的基本事项。

“承蒙您不断地将您发出邀请之前的审议情况告诉我。我注意到，这些讨论中提出了某些可能影响我与萨尔瓦多当局的良好关系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排除误解的一切可能性，我想还是以不应邀前往为上策。我

相信，委员会将谅解我所持的态度。如果委员会在审议中确需我作进一步说明，特别是关于事实或解释的任何问题，我愿及时地以适当方式奉告委员会。

“请将此信件内容转告委员会，不胜感激。

您的忠诚的

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

〔签字〕

”

6. 象写初步报告时的做法一样，特别代表作情况分析是基于各国民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以及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任何其它重要资料。特别代表认为，萨尔瓦多政府的协作也将有助于他完成任务。为此，1981年6月4日联合国人权司司长致函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公使衔参赞，转达了特别代表访问萨尔瓦多的愿望。1981年8月12日，该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向特别代表转达了批准其访问该国的信息。该次访问于9月第二个星期进行。

7. 特别代表于9月7日星期一晚抵达萨尔瓦多，逗留至9月10日星期四上午。萨尔瓦多政府给予特别代表以充分的合作并允许他行动往来完全自由。然而，实际上因为显而易见的安全理由以及因此而致的访问的机密性与时间的短暂性，特别代表接触的大多是萨尔瓦多当局（人士）。具体地说，特别代表会见了杜阿特总统、副总统古铁雷斯上校及执政委员会成员阿瓦洛斯先生；会见了国防部长加西亚上校，会见时在座的还有总参谋部的成员和萨尔瓦多保安部队的负责人；会见了负责土地改革工作的执政委员会成员莫拉莱斯·埃尔利希先生；还会见了最高法院法官、司法部长和政府检察长；并会见了外交部长查贝斯·梅纳先生。特别代表还会见了拘禁在圣萨尔瓦多国家警察局的两名被禁监者、视察了圣萨尔瓦多的一个名叫圣何塞·德拉蒙塔尼亞的难民中心并与别国（驻萨尔瓦多）的外交代表和萨尔瓦多平民进行了交谈。

8. 特别代表在访问萨尔瓦多之后前往墨西哥城、纽约和华盛顿；并得以与下

列人士进行了交谈，特别是执政委员会成员埃克托尔·达达先生、由第一届执政委员会设立的政治犯与失踪人士调查委员会前主席罗伯托·拉腊·贝拉多先生、对罗梅罗大主教被刺事件进行初步调查的阿蒂略·拉姆费雷斯法官、执政委员会前成员和革命民主阵线主席吉列尔莫·温戈先生、第一届执政委员会前成员罗曼·马约尔加先生、到1981年1月为止负责萨尔瓦多经济规划的副部长卡洛斯·费德里科·帕里德斯先生以及参予1979年10月15日政变的官员之一马汉诺上校。

9. 特别代表在墨西哥城还会见了圣萨尔瓦多大主教管区一个办事处——法律援助处——的罗伯托·奎利亚尔先生和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的加西亚·比利亚斯女士。特别代表还在墨西哥城听取了一些难民关于侵犯其本人或其家属的人权的陈述和证词。证词的部分内容载于本报告的其它章节。

10. 特别代表在草拟了其初步报告之后，为了履行其使命，还在纽约和马德里会见了其它人士。他在纽约同参加联大的一些代表团、特别是下列人士进行了交谈：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外交政治委员会代表拉斐尔·莫雷诺先生、美国驻萨尔瓦多前任大使罗伯特·惠特先生、萨尔瓦多国立大学规划秘书卡洛斯·埃尔南德斯先生、萨尔瓦多第一届执政委员会经济事务部长、现任“产业联盟”——萨尔瓦多实业家联合会——驻华盛顿代表恩里克·阿恩兹先生、以及阿道弗·阿纳尔多·马汉诺上校。特别代表在马德里还会见了萨尔瓦多天主教大学校长伊格纳西奥·埃亚奎利亚神父和法律援助处的罗伯托·奎利亚尔先生。

11. 萨尔瓦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大使向人权司提供了特别代表编制其最后报告时所用的各种文件。这些材料包括：1981年12月9日这一期的情况简报“seinform”，题为《政府执政委员会向各政党提出已核可的选举法》；该简报的其它许多期；在比利时出版的《校园》周刊第17期（1981年11月30日）；萨尔瓦多代表团在联大第三委员会所作的发言副本，载有萨尔瓦多政府对特别代表提出的初步报告的答复；美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1981年12月15日这一期《每日公报》；以及最近各期在萨尔瓦多出版的部分期刊和其它各种文件。

12. 本报告是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32(XXXVII)号决议所赋予他的任务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最后报告。特别代表认为，本报告保留初步报告的一般结构是适宜的；另外增加一节，以载述各项建议。因而最后报告的结构如下：

- 一、萨尔瓦多境内目前有效的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和国家重要法律规则的叙述；
- 二、萨尔瓦多共和国当前政治局势的叙述；
- 三、萨尔瓦多境内经济、社会和经济权利的行使情况介绍；
- 四、萨尔瓦多境内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情况介绍；
- 五、萨尔瓦多境内目前事态造成的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的人的情况介绍；
- 六、萨尔瓦多境内目前进行的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则的遵行情况介绍；
- 七、若干结论；
- 八、建议。

适用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和基本
自由问题的国际和国家法律规则

13. 1967年9月21日，萨尔瓦多共和国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在1979年11月30日正式批准该项公约。萨尔瓦多共和国又在上述两个日子里分别签署和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萨尔瓦多因而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此外，萨尔瓦多在1978年6月15日签署《美洲人权公约》（1969年11月22日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并在同年6月23日交存批准书。不过，应该指出，萨尔瓦多在批准《圣约瑟公约》时提出一项保留，即该公约的批准必须理解为并不妨碍公约中可能与共和国宪法具体规则冲突的任何规定。

14. 再者，萨尔瓦多自1953年6月17日以来已经是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这四项公约是：《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病者境遇的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病者和遭船难者境遇的公约》，《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公约》。应该强调的是，上述四公约的第3条载有对非国际武装冲突适用的规则，例如那些规定尊重非战斗员和失去战斗力战斗员的生命的规则。1978年11月23日以来，萨尔瓦多又成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下列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和《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

15. 至于国家规则，首先应该提到1962年1月8日颁布的萨尔瓦多共和国政治宪法。根据该宪法，国家主权属于人民（第1条），政府由三个部门组成——立法、行政和司法——它们必须在各自权力范围内独立地工作。立法权属于议会（第36条）。共和国总统、部长和副部长有行政权（第29条）。最高法院、第二审法院和附属法律设立的任何其他法院有行使司法权的权利（第81条）。

16. 宪法的第十和第十一章阐述个人和社会权利，并规定保证有效行使这些权利的程序。

17. 个人权利包括下列各项：个人自由和禁止奴役或任何损害人的尊严的处境（第151条）；除有法令限制外，任何人有入境、离境和在境内逗留的权利（第

154条)；实施一切宗教的自由，但教士和俗人不得援引宗教立场或利用人民的宗教信仰来从事政治宣传(第157条)；言论和思想自由，但禁止传播无政府主义和反民主主义(第158条)；通讯不能侵犯(第159条)；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但禁止设立女修道院和修道院(第160条)；当局有受保护的权利(第162条)；在维护和捍卫生命、荣誉、自由、财产、专业和就业方面有受保护的权利(第163条)；享受公正和公平审判的权利(第165和171条)；生命、自由和人身保护权(第164和168条)；法律无追溯效力，有关公共秩序和刑事，当新法律对违法者有利时则属例外(第172条)；自由处理个人财产和自由缔订契约的权利(第173和174条)。

18.共和国居民的社会权利包括下列各项：家庭有权获得国家的保护，国家也要保护未成年人的身体、精神和道德健康，未成年人有受教育和援助的权利(第179条)；所有婚生或非婚生子女和收养的子女在教育、援助和父母保护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权利(第180条)；工作是一项享受国家保护的社会职务，不应被当作商品(第181条)；劳工法规定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以及他们的社会保险(第182至195条)；维护、发展和传播文化被认为是国家的一项主要义务(第196条)；教育目标之一是灌输对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尊重(第197至203条)；大学在教学、行政和财政方面有自治权(第204条)；国家和个人有责任保护共和国居民的健康，后者是一种公共资产(第205条)；国家有义务向贫穷的病人提供援助，不向他们收费(第206条)；设立一个公共保健高级理事会，对全体居民的健康负责(第208条)。

19.萨尔瓦多的宪法把采取保护宪法权利措施的责任授予最高法院，并在某些情况下，授予第二审法院。这些措施中包括当某人的自由受当局或个人限制时可采取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第164条)；对侵犯宪法所赋权利的行为可在最高法院要求宪法保护权(执行宪法权利)(第221条)。宪法程序法令规定行使这些权利的方法和要求出庭的程序。后一程序是当没有法律授权或其执行方式或程度超越了法律授权的范围的情况下进行监禁、拘留、看管或约束时可采取的一种程序，根据这一程序受委屈一方有权获得出庭令的保护。

20.宪法也规定暂停保证的措施。根据宪法第175条，在战争、领土被侵略、

叛乱、煽动叛乱、大灾难、流行病或其他一般性灾难或和平遭受严重破坏的时候，可在共和国全部或部分领土上暂停适用第 154、158(1), 159 和 160 条规定的保证。暂停保证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但如果使暂停保证成为必要的情况继续存在，可再延长 30 天。国民议会有责任颁布暂停保证措施，或如议会休会时，行政当局可临时采用这项措施，而议会必须在 48 小时内开会认可或否决该措施。

21. 政府革命理事会在 1979 年 10 月 15 日开始执政以来，颁布了下列影响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1979 年 10 月 15 日第 1 号法令宣布新政府的合法性并宣布通过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的做法来行使立法权。关于这一点，援引了宪法第 7 条宣布的起义权利。

22. 1979 年 10 月 16 日第 2 号法令在宪法第 175 条基础上，为了维持公共秩序，暂停下列条款的各项保证：第 154 条（入境、离境和在境内逗留的权利），第 158 条（言论和传播思想的自由）和第 160 条（集会和结社的自由）。1979 年 10 月 23 日，新政府撤销戒严令，但又在 1980 年 3 月 5 日再度宣布为期 30 天的戒严令，这个法令一直延续到现在仍然生效。1981 年 10 月 3 日戒严令又延长 6 个月，¹ 不过，据报纸报道，² 这次延长并不适用于各政治党派，因此，它们可以为定于来年 3 月份举行的制宪选举开展竞选运动。1982 年 1 月 15 日萨尔瓦多政府给其驻日内瓦常驻代表处发了一份用户电报³（也向在日内瓦的特别代表提供了这份电报）；该电报指出，1981 年 10 月 21 日政府发布命令，“各政治党派可以开展吸收新成员和党派宣传活动，而不受暂停保证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据报纸报道，这次延长“不影响萨尔瓦多各政治党派的自由；‘它们可运用一切办法开展竞选运动’，以便进行普选”。⁴ 据其他报道说，1981 年 10 月 15 日撤销了当时实行的宵禁。

¹ 《世界报》，1981 年 10 月 4—5 日。

² 《国家报》，马德里，1981 年 11 月 1 日。

³ 1982 年 1 月 15 日萨尔瓦多政府发给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萨尔瓦多代表团的第 86 号用户电报。

⁴ 《世界报》，1981 年 12 月 30 日。

⁵ 《国家报》，1981 年 10 月 17 日。

23. 1980年2月11日第114号法令确认1962年宪法和经补充的第1号法令的适用性，为即将进行的改革，特别是土地改革，制订法律构架。

24. 1980年8月21日第43号法令宣布共和国处于紧急状态，把公务人员和各主要自治机构的雇员置于军事管制之下。

25. 1980年12月3日第507号法令，载有对政治宪法第177条所指的违法行为（包括叛国、间谍、叛乱、煽动叛乱及其他针对国家独立和国际法的违法行为）适用的特别程序法。法令规定军事法庭对这些违法行为有司法权。法令的基本规定是：(1)辅助机关进行逮捕时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军事法官，并必须在其后15天内负责还押被告人；(2)开始诉讼程序后，负责审判的军事法官必须在72小时内酌情作出决定，释放或扣留被告；(3)如果在侦讯结束后法官找不到扣留被告的根据，但法官通过对案件的研究或通过任何其他办法，确定有必要对被告执行保安措施，那他就必须作出如此的决定并可酌情命令对被告进行不超过120天的收容教养（第6条）；(4)审查必须秘密进行，为期不超过180天，在此期间，各方不得加以干预；(5)本法仅对年龄16岁以上的人适用，但第6条提到的教养措施可对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适用。

26. 特别代表认为在这里提及一下1980年9月23日的《国家警察采取反颠覆行动正常的执行程序手册》是有裨益的；该手册是由圣萨尔瓦多国家警察局长交给特别代表的。按照该手册，国家警察采取行动必须遵守宪法所规定的规则，其首要目的是“确保尊重道义原则和人权之不可侵犯性”。⁶

⁶ 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国家警察, Guía de Procedimiento Operativo Normal de las Acciones Contrasubversivas que Realice la Policía Nacional, (《国家警察采取反颠覆行动正常的执行程序手册》), 1980年9月23日, 第1页。

二. 萨尔瓦多共和国的当前局势

27.正如本报告载有关于萨尔瓦多经济和社会情况资料的第三节将会更详细地叙述的那样，该国的经济基本上是农业经济，土地所有权的不公平分配造成居民在收入上有极大的悬殊。

28.传统上，国家财富的获益者是人数不多的大地主，他们也控制着对外贸易和银行系统。同这个特权阶级的生活方式造成对照的是生活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不足状态下的大部分居民。在这里回顾萨尔瓦多常驻美洲国家组织大使兼代表所说的话看来是适当的，他在1980年7月10日以政府革命执政委员会的名义发言时说，执政委员会在力图结束“臭名昭著的财富、文化和权力的累积”，他补充说，“萨尔瓦多生产出来的财富几乎全部被一个特权阶层所享有和垄断。然而，财富只在中、下阶层面前晃耀……他们看到自己的劳动生产出来的财富，但却不能享有它，因此，他们感到怨恨和希望落空，产生报复的心理”。⁷

29.只有在专制政权下，近几十年，这样的局面才得以维持。特别代表认为不必在本报告重述萨尔瓦多共和国1970年以前的政治变迁；对本报告来说，叙述过去十年和现在十年的政治发展似乎就足够了。

30.1972年举行选举，受到其他政党支持的基督教民主党成员何塞·纳波莱昂·杜阿特实际上获得了胜利。但由于选举中的舞弊行为，人民的意愿未得到尊重；杜阿特先生被迫到国外避难。专制局面在莫利纳上校和罗梅罗将军的军人政权下继续存在。在莫利纳上校当权时，曾经试图开展土地改革，但没有取得成果。情况仍然象过去一样，虽然进行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的要求日益高涨。

31.七十年代结束时，确切地说在1979年10月15日，萨尔瓦多发生一次成功的军人政变。政变的发起者——阿道弗·阿诺尔多·马汉诺和海梅·阿夫杜尔·古铁雷斯两名军官——立即设立一个由三名文职人员和他们组成的执政委员会。该执政委员会随即发布公告，说明它追求的目标主要是：宣布大赦，释放政治犯和让

⁷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1979—1980》（华盛顿，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1980年），西班牙文本第136页。另参见E/CN.4/1453。

流放者返国，对政治和工会活动作出保证，开始进行土改以便公平分配土地，改革金融和银行制度，并且在追求这些目标时尊重人权。关于这方面，应该注意到，根据1979年10月19日的第3号法令宣布大赦政治犯和流放者；根据1979年11月6日的第12号法令解散了极右派的奥尔登半军事性组织。

32. 不过，1979年10月组成的政府革命执政委员会在执行其政府方案时显然遭遇到重大困难。根据特别代表得到的资料，造成重大困难的原因主要有二：首先，执政委员会遭到强大的极右派集团和方面的大力反对，其中一个集团是个军事化组织，同军界的一些高级领导人有联系；其次是，执政委员会必须进攻极左派的游击队；因为极左派游击队甚至控制了部分国土，谋求推翻执政委员会和夺取政权。

33. 在这种情况下，执政委员会的文职成员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在1980年1月3日提出集体辞职。执政委员会的军人成员于是邀请基督教民主党的重要人物——包括埃克托尔·达达——加入政府；他们同意加入政府，条件是政府要进行已宣布的改革、政治制度民主化和人权受到尊重。几天后，几个民众组织合并成为群众革命协调组织。共产党人、社会党人、独立党人和若干基督教民主党人组成一个名叫革命民主阵线的对立政治团体，而各游击队集团则结合成为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

34. 然而，国内总形势不仅没有改善；反而令人惊恐地在恶化。根据特别代表本报告第四节所载的资料，侵害人权的事件增加到空前严重的程度。

35. 1980年3月初，埃克托尔·达达先生辞去他在执政委员会中的职务；其他基督教民主党的重要成员也跟着辞职。其后，何塞·纳波莱昂·杜阿特先生加入执政委员会，他也是基督教民主党的成员，并且如前所述，他是1972年选举的真正获胜者。1980年12月22日发生了另一次变迁：阿道弗·阿诺尔多·马汉诺上校——1975年10月15日政变的发起人之一——脱离政府。据马汉诺上校1981年11月向特别代表所作的一次讲话称，“我本人与执政委员会之间发生不可调和的冲突，其原因是，我的目标是找出并解散与某些政府成员有关而且受其保护的极右派恐怖主义秘密集团”。1980年12月22日，何塞·纳波莱昂·杜阿特先生就任总统。海梅·阿夫杜尔·吉铁雷斯上校被任命为共和国副总统兼武装部

队总司令。

36. 根据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载的资料，1981年间萨尔瓦多的暴乱情况并没有改善。同年1月间，左派游击队发起一个主要攻势，这个攻势被正规军遏制住了。1981年其余几个月里，严重侵犯人权和军队同左派游击队进行战斗的局面仍在继续。

37. 1981年2月20日，阿道弗·阿诺尔多·马汉诺上校被逮捕。据报纸报道，他是因拒绝接受萨尔瓦多驻马德里大使馆军事参赞职位而被认为是叛离者。⁸一份公告说，马汉诺上校在3月获释并离开了萨尔瓦多。

38. 1981年间，各方面显然曾数次试图调解执政委员会和左派反对势力的冲突，以便结束该国的流血事件，其中一次是墨西哥和委内瑞拉政府的尝试，另一次则为社会主义国际的尝试，但据所获材料说，它们都没有成功。政府曾公开宣布说，杜阿特先生答应1982年3月在萨尔瓦多举行自由而公平的选举，其后便将权力移交选举的获胜者。已定于1982年3月28日进行制宪议会选举。根据1981年12月18日的《官方日报》发表的第914号法令，选举将在由中央选举理事会制订的并经革命政府执政委员核可的暂行选举法指导下进行。根据杜阿特总统在向各政党提出该选举法时所作的讲话，萨尔瓦多政府保证尽其最大努力来确保选举绝对自由、正大光明和不弄虚作假，并担保，尊重人民的意愿。⁹此外，萨尔瓦多政府业已邀请66国政府、一些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莅临此次选举。¹⁰据政府提供的资料称，¹¹萨尔瓦多全国将设5,000个投票所；投票时，选民须出示身份证件并由工作人员用不易除去的紫色墨水在其一只手指上涂抹可保留18小时左右的印记。

39. 1981年8月28日，法国和墨西哥两国政府发表一项联合声明，承认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和革命民主阵线之间的联盟是一股有代表性的政治力量，

⁸ 《国际先驱论坛报》，1981年2月23日，“执政委员会前成员在萨尔瓦多被捕”；及《世界报》，1981年2月24日，“阿道弗·马汉诺上校被捕”。

⁹ 萨尔瓦多政府情况简报《Seinform》第16期，1981年12月9日。

¹⁰ 发给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用户电报。

¹¹ 《Seinform》1982年1月11日。

因此，有权参加设立必要的和解与谈判机构，以寻求解决危机的政治办法。继这个声明发表之后，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外交部长发表另一个联合声明；该声明于1981年9月4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后一声明指出，墨西哥和法国政府干涉萨尔瓦多内政；他们对这样一种“造成一个极严重的先例”的态度感到惊奇。特别代表注意到了各国政府代表在第36届联大一般性辩论中所作的各次发言，并表明了他的态度。

40. 1981年12月11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以22票对3票、3票弃权通过下列关于萨尔瓦多的决议：

大会，

回顾到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中关于美洲国家声援基于有效地实行代议制民主的政治实体的原则、尊重个人的基本权利及各民族自决原则的第3和第16条各条款，

还回顾到第GA/RES.510(X-0/80)号决议，其中规定，民主制度应作为建立一个尊重人的价值的政治社会之基础，

听取了各国代表团团长在大会讨论期间就此问题所作的发言，

考虑到萨尔瓦多政府已表明其意图，即在民主进程中谋求一种政治办法，以解决正在影响着该国的暴力问题；而且为达此目的，该国政府已作出决定，于1982年3月进行国民制宪议会的选举，

(考虑到)萨尔瓦多政府已宣布，萨尔瓦多政治选举程序正在拟订之中，而且，

萨尔瓦多政府已邀请别国政府派人莅临观察选举的进行。

兹决议：

1. 表示希望，萨尔瓦多人民将在一种多元化的制度范围内取得和平、社会正义与民主；这种制度将能使该国的所有公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2. 表示希望，所有的萨尔瓦多人将通过真正的民主选举造成一种和平与融洽的气氛；

3. 建议，凡是愿意这样做的政府应审议是否能以赞助之心接受萨尔瓦多政府向他们发出的观察选举进行情况的邀请；

4. 谴责暴力和恐怖行为以及任何构成违反不干涉原则的行为；
5. 重申，根据不干涉的原则，解决萨尔瓦多的国内问题是萨尔瓦多人民自己的事情。

三. 萨尔瓦多境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情况

41. 萨尔瓦多是中美洲的一个小国，面积约 21,040 平方公里，人口为 4,539,500，其中农村居民 2,637,000，城市居民 1,902,500，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15 人。人口的年增长率为 3.28%¹²

42. 该国的经济基本上是农业经济，因此土地所有权的格局对行使经济和社会权利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萨尔瓦多土地所有权的分配是非常不平均的。根据特别代表获得的资料，在土地改革以前，占全国人口 1.6% 的人拥有 60% 的土地。其余的土地约有 21% 属于 91% 的人。因此，国民收入非常不平均。¹³ 根据所获得的资料，占全国人口 5% 的人获得 21.4% 的国民收入，而占全国人口半数的贫穷的人只获得 17.9% 的国民收入。¹⁴

43. 此外，根据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向特别代表提供的资料，官方数据表明失业率从 1979 年的 7%，增加到 1980 年约 17%。委员会认为，如果大量外移的工人仍然居留在萨尔瓦多的话，公开的失业率可能更高。根据同一资料来源，1980 年 3 月官方的失业率达到最高水平，当时农业部门的失业率高达 48%，整个经济部门的失业率高达 23%；失业率最低的是 6 月份，当时农业部门的官方失业率达 25%，全国失业率达 10%。¹⁵

¹² 数据摘自萨尔瓦多外交部经济社会事务管理总局 1981 年 12 月 11 日印发的文件。

¹³ 拉丁美洲人权情况教会间委员会向出席 1981 年 1 月 22 日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加拿大大使提出的文件，“萨尔瓦多”，英文本第 48 页。

¹⁴ 美国国务院，《关于人权方面的做法的国别报告》，向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和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1981 年 2 月 2 日，“萨尔瓦多”，英文本第 430 页。

¹⁵ 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萨尔瓦多：拉丁美洲经济研究报告的说明；1980 年》（CEPAL/MEX/1045/Rev. 1，1981 年 5 月 25 日），第 17 页。

44. 应该指出的是萨尔瓦多的暴力事件是同经济情况显著恶化同时发生的。根据拉美经委会的资料，经济情况恶化的结果造成生产下降——农业部门有些例外，部分原因可能因为政府开始推动农业改组——私人投资下降，资本外逃，企业阶级逃往国外，对生产公司和资本形成造成物质损失。因此，连续两年来个人平均实际收入不断下降：1979年下降为4.5%，1980年下降10%。根据同一资料，按人口平均的国内产值1978年为463美元，1979年下降为442美元，1980年下降为398美元。¹⁶

45. 1979年10月15日执政委员会掌权以后立即宣布它打算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其中包括进行土地改革，使萨尔瓦多共和国的土地达成较公平的分配，将银行系统和对外贸易收归国有。因为土地改革特别重要，特别代表想主要谈土地改革；在萨尔瓦多时，主要负责土地改革的执政委员会成员莫拉莱斯·埃尔利希先生曾就土地改革的目标、主要特点及阶段向特别代表作了说明。

46. 1979年12月8日第43号法令载述了进行土地改革的一项筹备措施，该措施限制农村财产的分割和转让，并且明确规定50至100公顷的土地交易必须经萨尔瓦多土地改革研究所核准。这些措施显而易见的目的是防止大地主为了逃避即将来临的土地改革，将土地划分给他的亲属。

47. 1980年3月6日政府执政委员会颁布了两个重要法令：第153号法令——土地改革基本法案和关于超过500公顷的土地的第154号法令。

48. 关于第一阶段的土地改革的第154号法令，规定征收超过500公顷的土地。第153号法令所载法案规定以政府公债补偿地主，并且斟酌情况让他们保留少于100或150公顷的土地。被征收的土地拨给农村合作社。根据“OXFAM Amercca”1981年发表的西蒙和史蒂芬斯合写的报告¹⁷，萨尔瓦多第一阶段的土地改革可能影响到238个庄园，共计218,000公顷的土地，占可耕地的15%。但是该报告对第一阶段的土地改革的筹备和结果都有很强烈的批评。有些地主显然

¹⁶ 同前第2页。

¹⁷ 劳伦斯·西蒙和詹姆斯·史蒂芬斯合著的《萨尔瓦多马土地改革1980—1981年影响审计》（马萨诸塞州波士顿，OXFAM America公司，1981年），第22页。

施加了压力要回他们的土地，因而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主管土地归还的问题，显然有 68 块土地已经归还地主。农村人民感到不安和恐惧。土地改革显然对农庄的长期工作人员（如经理、会计、司机、检修工和其他这类工作人员）有实际的益处，在合作社中受长期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如萨尔瓦多土地改革研究所的官员控制的农庄工人或雇工并没有获得任何好处。总而言之，超过 60% 的农村人民显然并没有从土地改革获得任何好处。

49. 根据拉美经委会的数据，¹⁸ 这个阶段的土地改革影响到 376 个 500 公顷或超过 500 公顷土地的大庄园，这些大庄园属于 244 个地主，共计拥有土地 244,083 公顷。但是根据同一资料来源，由于技术业务和财政上的困难，事实上土改的进行已经缓慢下来。虽然征收了土地，但是大片的土地还是由军队占领，经过冗长和复杂的程序，将这些土地转交给某些农村组织，但是这些组织往往无法获得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因此无法维持生产。拉美经委会又说，但是还是有一些庄园在生产主要的谷类作物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

50. 据《校园》周刊¹⁹ 提供的资料，土地改革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320 个庄园移交给同样数量的合作社，重新组合 35,000 个农村家庭并使 250,000 人受益。

51. 在 1980 年 3 月 6 日颁布两个法令的同时，执政委员会再度宣布戒严，并且宣称，宣布戒严的目的在于防止反对土地改革的势力达成它们的目标。根据美洲人权委员会²⁰ 所接到的控诉说，由于这项措施，军队占领了某些受土地改革影响的土地，激发了一些暴力行为，影响到不少农村居民。

52. 载有土地改革基本法案的第 153 号法令所说的第二阶段的土地改革涉及 100 或 150 公顷以上——看土地的质量而定——500 公顷以下的庄园。法令规定征收这些土地，然后再转交给类似第一阶段期间设立的合作社，地主则获得一部分现款和一部分政府公债作为赔偿。

¹⁸ 拉美经委会，前引书，第 10 页。

¹⁹ 《校园周刊》，第 17 期，1981 年 11 月 30 日，第 2—3 页。

²⁰ 美洲国家组织，前引书，第 139 页。

53. 根据上述西蒙和史蒂芬斯的报告²¹，这个阶段的土地改革涉及1,500至2,000个庄园，占咖啡作物70%，因此这个阶段是萨尔瓦多土地改革的真正核心。但是正如该报告所指出的，我们有充分理由认为事实上第二阶段的土地改革绝对不会执行。关于这方面有人说，1980年5月14日海梅·阿卜杜勒·古铁雷斯上校宣布除了第一阶段和下面要讨论到的第207号法令中所提出的土地改革以外，不再进行任何土地改革，因此把土地改革的影响削减了一半。美国国务院的报告²²指出第二阶段的土地改革还在审议中。这一切尚未包括西蒙和史蒂芬斯的报告中所提到的其他技术困难。

54. 根据《校园》周刊的报导，土改的第二阶段现正在进行之中，将稳步地把200,000公顷土地纳入土改计划。看来已有60个地主向萨尔瓦多土地改革研究所提议，研究所应当出钱买他们的地产；而且付款协定也已缔结完毕。据说还有200个地主正在与萨尔瓦多土地改革研究所商谈出售其土地。²³

55. 1980年4月18日第207号法令提出了目前萨尔瓦多执政委员会正在进行的第三阶段的土地改革。按签订契约和交谷租种办法承租的任何土地，都将成为租户和用谷物交租的佃农的产业。但是该项法令规定，任何因该法令而受益的人不得拥有七公顷以上的土地。该法令也规定对地主提供补偿。

56. 根据上述西蒙和史蒂芬斯的报告，²⁴该法令受到严重的批评，并且遭到相当大的抵抗，这种批评和抵抗不仅来自受到影响的土地所有人，（他们中穷的也很多，）而且来自租户和用谷物交租的佃农。该项法令不会使萨尔瓦多的大多数农村居民获得好处，并且地契显然并没有实际分发，也没有规定特殊的贷款，改变了佃农地位的农村工人为数甚少。

57. 然而，《校园》周刊认为，执行第207号法令至今，受到影响的土地已达40,000公顷，已有23,000家农户在国家贷款的援助下成为土地所有人。²⁵

²¹ 西蒙和史蒂芬斯合著，前引书，第19页。

²² 美国国务院，《……国别报告》，前引书，第431页。

²³ 《校园周刊》，第17期，1981年11月30日，第3页。

²⁴ 西蒙和史蒂芬斯合著，前引书，第56—57页。

²⁵ 《校园周刊》，第17期，1981年11月30日，第3页。

据萨尔瓦多政府简报《Seinform》(1981年12月12日)称, 到当时为止, 已处理了32,000多份申请书, 发出了18,000份地契。²⁶

58. 关于银行改革问题, 特别代表想提及1980年3月7日革命政府执政委员会的第158号法令, 该法令载有将信贷机构及储蓄和借贷社团收归国有的法案。根据该法案, 所有这些机构的股票均予没收, 作为国家财产。国家必须将没收的股票中多达20%的部分出售给有关雇员; 国家还将向他们提供信贷便利, 以便其购买。股票中的29%将卖给私人投资者; 限制条件是, 除国家之外,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持有一个以上的金融机构的股票; 其所持股票量也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股票总额的1%。该法案还规定, 对被没收的股票的持有人给予补偿。据萨尔瓦多政府²⁷称, 1979年1月至1980年3月15日期间, 储蓄与借贷额下降了2亿科郎; “随着银行和储蓄、借贷社团的国有化, 在14个月内储蓄与借贷款增长到27,500万科郎, 反映出短期内有迅速恢复”。还有报导²⁸说, 被没收的股票中的大部分都以公债给予补偿; 收归国有的商业银行对其借贷施行更为严格的控制, 为的是更好地利用财政资源。

59. 1980年2月8日第114号法令规定将对外贸易收归国营; 在这方面, 萨尔瓦多已成立了国家咖啡研究所和国家食糖研究所。据萨尔瓦多政府²⁹说, (国家食糖研究所建于1980年5月20日,)是为了在国内外销售该国的糖产品; 1980年10月七家糖厂和制糖厂划归该研究所。根据同一资料来源, 糖产量有所下降; 其原因有二: 由于盛行的暴力行为, 许多产业难以利用; 从中等规模的私营种植者方面来说, 缺乏任何投资积极性, 虽然这种犹豫不决的状况因已经改革了的农业部门中的合作社所采取的积极行动而得以抵偿。这一报导提到, 由于对外贸易收归国有而在制糖部门所取得的某些成就: (1)生产效率提高; (2)制订了一项全国性的有计划产糖政策; (3)避免了全国制糖工业的崩溃; 及(4)运输方面的节省。

60. 关于保健情况, 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的报告³⁰透露, 每3,650人有一

²⁶ 《Seinform》, 1981年12月12日,

²⁷ 同上, 1981年8月28日。

²⁸ 同上, 1981年7月28日。

²⁹ 外交部文件第9893号, 圣萨尔瓦多, 1981年7月28日。

³⁰ 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 《情况简报》, 1980年11月, 第二期, 第3—4页。

名医生，每10,000人有一名牙医，每3,500人有一名护士。根据同一资料，67%的医生在首都开业，首都人口占全国17%。美国国务院的报告指出，卫生部的各个部门都人浮于事，并且管理很差³¹。同一报告又说，农村地区的婴儿死亡率超过十分之一，平均寿命农村地区为54岁，全国为59岁。根据多伦多教会间委员会的报告³²，萨尔瓦多每人平均消耗的热量是拉丁美洲最低的。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指出，热量不足26%，蛋白质不足47%³³。

61. 关于萨尔瓦多的教育问题，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资料³⁴如下：文盲占40%，入学率44%，15%的教师在农村地区，85%的教师在城市地区。根据美国国务院的报告，约67%的成人能读能写³⁵。

³¹ 美国国务院，《……国别报告》，前引书，第430页。

³² 拉丁美洲人权情况教会间委员会，前引书，第49页。

³³ 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前引书，第3页。

³⁴ 同上。

³⁵ 美国国务院，《……国别报告》，前引书，第430页。

四、萨尔瓦多境内尊重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的情况

62. 根据特别代表获得的资料，过去两年来萨尔瓦多共和国不断发生大规模侵犯各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事件，其中包括图谋杀人，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剥夺自由，任意干涉个人的私人和家庭生活、住所和通信，侵犯思想、良心、宗教、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等。这些侵害人权的行为往往造成侵犯个人最基本、最主要的人权即生命的权利的悲剧。很显然酷刑往往造成遭受酷刑的人死亡，同样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也往往被任意剥夺生命。被劫持而失踪的人很少活着重现。此外，凡图谋禁止言论、集会或结社自由的事件也往往意味图谋杀人。据报导说萨尔瓦多司法机关对所有这些事件视若无睹、漠不关心，受害人或他们的家属即使提出控诉，司法机关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

63. 在这种情况下，特别代表决定，不宜于参照在这个领域内对萨尔瓦多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国内和国际法文书的具体规定，来详细审查违反人权的资料。必须采取不同的办法来对付上述这一类性质的侵害人权的事件。因为据报大部分侵害人权的事件都牵涉到杀人的图谋，因此特别代表决定他的报告的这一部分，最好根据这种图谋来写，并且参照一再发生这种图谋的实际情况来加以分类。这种分类并不是表示不同类别之间有任何严格的差别，其类别如下：(a) 谋杀，(b) 劫持和失踪，(c) 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和(d) 其他侵害人权行为。基本上特别代表是参照人权委员会第32(XXXVII)号决议第7(a)段所载的侵害人权的类别来进行分类的。该决议也载有特别代表的任务。

1. 谋杀

64. 根据圣萨尔瓦多大主教管区主持的法律援助处³⁶透露，1979年保安部

³⁶ 圣萨尔瓦多大主教管区法律援助处，《萨尔瓦多：一年的镇压》(日内瓦，世界教会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1981年)，英文本第32页。译自法律援助处著：《El Salvador: Del Genocidio de la Junta Militar a la Esperanza de la Justicia Insurreccional》

队以政治理由在萨尔瓦多杀害了1,030人；法律援助处是圣萨尔瓦多大主教区所设的一个机构，它是根据直接的情报和证据到现场去进行调查工作的，但据里维拉一达马斯主教在《校园》周刊上发表的一篇声明说，它并不代表大主教区³⁷

65. 根据同一资料来源³⁸，1980年有8,062起政治谋杀案件。美洲人权委员会1980年报告³⁹说，该年头九个月约有6,000人被杀，美国国务院1981年报告⁴⁰说，1980年被杀害的人约有9,000人。设在多伦多的拉丁美洲人权情况教会间委员会的报告⁴¹提供的数字指出，1980年被杀害的有12,076。

66. 根据法律援助处交给特别代表的文件资料，80年后谋杀继续发生；1981年1月1日至9月25日，被谋杀的人数达10,714。⁴²根据同一资料来源，1981年9月26日至10月2日，发生49起谋杀案；10月3日至9日，65起；10月31日至11月6日，247起；11月7日至13日，50起；11月14日至11月20日，345起；11月21日至27日，138起；11月28日至12月4日，62起；12月12日至12月18日，119起。⁴³据圣萨尔瓦多代理大主教里维拉一达马斯说，1981年头十一个月中，因政治暴力行为致死的达11,723人，其中多数是非战斗人员的农民。这些数据来源于圣萨尔瓦多大主教区、红十字会及人权委员会。⁴⁴

67. 不过，美国负责美洲事务的助理国务卿1981年12月14日认为，“自去年以来，暴力致死人数，不是战斗死亡人数，已下降了一半多。”⁴⁵

³⁷ 《校园》周刊，1981年11月13日，第17期，第6页。

³⁸ 同上，第11页。

³⁹ 美洲国家组织，前引书，第428页。

⁴⁰ 美国国务院，《……国别报告》，前引书，第428页。

⁴¹ 拉丁美洲人权情况教会间委员会，前引书，第39页。

⁴² 法律援助处，圣萨尔瓦多大主教区，萨尔瓦多，1981年10月8日。

⁴³ 同上。

⁴⁴ 《国际先驱论坛报》，1982年1月5日；《卫报》，1982年1月5日。

⁴⁵ 美国驻日内瓦代表团，《每日公报》，星期二，1981年12月15日。

68. 根据萨尔瓦多国家警察部队的一份出版物，⁴⁶ 1月1日至9月8日，恐怖主义组织进行绑架和谋杀37起，杀害平民293人（处死）。

69. 至于应对这些杀害事件负责的凶手，法律援助处把1980年和1981年的数字归咎于军方。军事保安部队和受武装部队最高司令部协调的准军事组织，并认为这些杀害事件是有政治动机的。⁴⁷ 多伦多教会间委员会认为，这些被杀害的人是得到官方核准的镇压的受害者。⁴⁸ 据大赦国际说，有着关于非政府的反对力量所犯侵害人权事例的报告。但是大赦国际继而又说，对全部现有资料的分析表明，所报导的侵害事件，包括酷刑、失踪和残酷杀害，大部分是保安部队所干的，而且目标是针对那些与游击活动无关的人。⁴⁹ 人权情况美洲间委员会1980年报告谈到了“极左和极右的武装集团所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这些袭击1980年越来越频繁。⁵⁰ 然而，1981年10月20日该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在谈到某些拉丁美洲国家（包括萨尔瓦多）非法处人以死刑的问题时指出：“在多数情况下，这类处决是由保安部队直接执行的，他们这么干可免受法律制裁；也有的是由经各该国政府同意或默许进行活动的准军事团体直接执行的。”⁵¹ 提交给欧洲理事会移民、难民和人口统计委员会的报告在谈及最新发展情况时说，“极右翼军事组织和极左翼革命集团加紧了活动，越来越采用暴力行动、谋杀和酷刑。”⁵² 美国国务院的报

⁴⁶ Fuerza Armada de El Salvador, Policia Nationale, Resumen estadistico sobre las actividades de organizaciones teroristas clandestinas, tendientes a destruir la economia de la Republica de El Salvador.

（圣萨尔瓦多，1981年9月8日）

⁴⁷ 法律援助处，《萨尔瓦多，一年的镇压》，第9页。

⁴⁸ 拉丁美洲人权情况教会间委员会，前引书，第40页。

⁴⁹ 大赦国际，新闻稿，1981年6月11日，第3页。

⁵⁰ 美洲国家组织，前引书，第134页。

⁵¹ 美洲国家组织，《人权情况美洲间委员会年度报告：1981年》，华盛顿，总秘书处，美洲国家组织，1981年，第111页。

⁵² 欧洲理事会，议员大会，《关于萨尔瓦多难民的报告》，1981年4月7日，第2页。

告⁵³说杀人行动和恐怖主义行动是左翼《恐怖主义阵线力量》(经常声称是由他们干的)和由许多官方保安组织参加的右翼分子干的。报告还说，武装的左翼分子把许多政府官员、外交官、土地拥有者、右翼准军事集团成员和可疑的告密者扣作人质，或加以杀害。根据美国代表团团长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供的文件⁵⁴，游击战士声称在1980年杀了近6,000人。

70. 特别代表团希望提及关于某些特别明目张胆的、能说明问题的谋杀案例的资料，诸如大规模地屠杀农民和其他个人，在迫害教会的普遍气氛下谋害教会领袖、牧师和僧侣。暗杀政治领袖和人权拥护者，以及杀害大学和中学的教师等。

71. 在关于大规模地屠杀农民的资料中，应该提及1980年5月14日萨姆普尔河两岸发生的事件，萨姆普尔河位于萨尔瓦多北部查拉特南戈省，是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之间的界河。根据法律援助处提供的资料⁵⁵ 萨尔瓦多陆军和其他军队如国民警卫队和财政警察，在准军事组织ORDEN成员的伙同下，在整个广大的农村地区追逐居民，致使几百农民逃至萨姆普尔河两岸避难，在那里遭到他们的机枪扫射。这些部队有两架直升飞机支援。有些农民设法过河，但被洪都拉斯的军队赶了回来，被迫回到萨尔瓦多的领土。总共，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大约在600人失去了生命。人权情况美洲间委员会1980年报告提供了基本上相同的情况⁵⁶但是，根据这个资料来源，萨尔瓦多政府拒绝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由于两种说法矛盾，美洲间委员会决定进行一次调查，调查的结果迄今尚未转交特别代表。不管怎样，为欧洲理事会移民、难民和人口统计委员会编写的关于萨尔瓦多难民的报告⁵⁷提到了大赦国际一个代表的证词，它或可证实法律援助处关于萨姆普尔大屠杀的说

⁵³ 美国国务院，国别报告，前引书，第428页和429页。

⁵⁴ E/CN.4/1467号文件，1981年2月24日。

⁵⁵ 法律援助处，前引书，第13页。

⁵⁶ 美洲国家组织，《人权情况美洲间委员会年度报告，1979—1980年》。华盛顿：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1980年，第132页和133页。

⁵⁷ 欧洲理事会，前引书，第23页。

法。大赦国际关于这次大屠杀的说法，⁵⁸ 同法律援助处的说法是一致的，并且还指出，这个情况得到目击者和萨尔瓦多人权团体的证实。它还报告说，1980年6月19日，洪都拉斯圣罗莎德科潘主教管区发表了一份由36名牧师和僧侣签字的宣言，谴责这次大屠杀。这份宣言1980年10月刊登在《联合教会观察家》上。但是，萨尔瓦多政府不承认负有任何责任，而且，它在1980年6月26日发给其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的用户电报中邀请各国和国际新闻界亲临调查已被记者们证实是虚假的这一说法。萨尔瓦多政府在第二天的一封用户电报⁵⁹中指出，在声称发生了这一行为的地区处在美洲国家组织军事观察员的监督之下；观察员的负责人也否认有此事件。……指责是在所谓的事件发生之后四十天才提出的；如果真的发生过如此重大的事件，间隔这么久是令人不可理解的。……根据萨尔瓦多政府递交人权司的资料，洪都拉斯与萨尔瓦多边境地区之所以有美洲国家组织的军事观察员是由于1969年两国发生冲突之后沿边界设立了一个非军事区。⁶⁰

72. 法律援助处⁶¹ 和大赦国际⁶² 报告的另一起大规模屠杀农民的事件，是准军事组织ORDEN的成员1980年7月9日在圣巴勃罗塔卡奇科的莫戈特斯区对莫希卡—桑托斯家族的成员犯下的，在这次事件中，ORDEN的成员得到了陆军部队的保护。莫希卡—桑托斯家族的31名成员被杀害，其中包括15名10岁以下的儿童。法律援助处报告提供了被害人的姓名和年龄。

⁵⁸ 大赦国际，1981年5月6日大赦国际秘书长致美国国务卿的信（A.I索引：AMR29/31/81）。

⁵⁹ 1980年6月26日和27日萨尔瓦多政府发给萨尔瓦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的第719和725号用户电报；特别代表已得到这些用户电报。

⁶⁰ 1982年1月18日萨尔瓦多常设代表团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⁶¹ 法律援助处，前引书，第15页。

⁶² 大赦国际，1981年5月6日大赦国际秘书长给美国国务卿的信。

73. 根据报刊报道,⁶³ 1981年4月7日，在圣萨尔瓦多的蒙特卡尔梅洛斯区，一些穿军服和便服的人闯进民宅，杀害了7个人，又把23人拖上街头，加以杀害，还用火箭筒喷射烧毁了两间房屋。根据同一资料来源，国防部说，警察发现了游击战士将在蒙特卡尔梅洛斯举行重要会议之后到达了现场，受到60人的袭击，于是才发生了这些死人事件。许多资料来源说，根据一项报告，有4名士兵被杀死。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得到来自墨西哥的电报⁶⁴ 报告说，1981年6月16日，在靠近圣萨尔瓦多的普兰德皮诺区，200多名财政警察在两辆小型坦克的支援下进行了一次行动，6名青少年在这次行动中被杀害。报告提供了那些被害人的姓名，他们都在14岁和20岁之间，报告并指出，他们是在亲属目睹下当面被杀害的。

74. 特别代表还握有关于在迫害天主教教会的普遍气氛下所犯的谋杀事件的资料，这些教会的领袖、牧师和教徒勇敢地保卫了人权。这些谋杀事件中突出地包括了对圣萨尔瓦多大主教罗梅罗的暗杀。特别代表得以读到这位被害主教的布道稿，⁶⁵ 这布道稿勇敢地痛斥了侵害人权的事例，并主张在国家的各种力量和部门间需要进行社会改革与和解。在他遇害前一天的布道中，罗梅罗大主教向陆军和保安队的成员呼吁，说杀害农民是违反神的和人的法律的，并警告政府，如果随着改革必需有大量的流血，那么改革是毫无益处的。3月24日，这位大主教在圣萨尔瓦多一所教堂里作弥撒时中弹死去。此次谋杀事件的责任问题一直是一个猜测纷纷的问题。特别代表得以听到直到最近为止一直担任在圣萨尔瓦多日报《独立报》的编辑平托先生的证词。据该项证词说，在暗杀罗梅罗大主教时，他正在为平托先生母亲的灵魂作弥撒；平托先生说，他听到某个参加弥撒迟到的人说，刺客受到驻在教

⁶³ 《国际先驱论坛报》，1981年4月8日和9日；《世界报》，1981年4月9日和11日；《时代》周刊，1981年4月10日，《大陆》月刊，1981年4月13日。

⁶⁴ 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墨西哥城）1981年6月19日的用户电报，传送一份公报。

⁶⁵ Romero, Monsignor Oscar A., Cese la Represión!, Editorial Popular, 马德里，1980年。

堂附近的国民警察巡逻队的保护。人权情况美洲间委员会 1980 年的报告指出，……“委员会获知，负责调查罗梅罗大主教被刺案件的阿蒂略·拉米雷斯法官指控国民警卫队前军官、准军事组织 ORDEN 前成员何塞·梅德兰诺上校和罗伯托·达布伊松少校雇佣刺客。”⁶⁶ 特别代表还听到了负责第一次司法调查大主教遇刺事件的阿蒂略·拉米雷斯法官的叙述。据这位法官说，就在这次暗杀事件发生后的几天内，他在家里收到了以死威胁的恐吓，后来就有两个稍过 23 岁的年青人，带着机枪进入他的住房，显然想杀害他。这位法官用猎枪和左轮手枪保卫了自己，而且尽快地离开了这个国家。在编制本报告时，特别代表对于萨尔瓦多司法部门为确定谋杀罗梅罗大主教的责任问题而进行法律诉讼的进展情况未得到消息。法律援助处⁶⁷ 报告了杀害其他的牧师和僧侣的事件。根据这些报告，神学院学生 Jose Otsmario Caceres 1980 年 7 月 25 日在普拉塔纳雷斯区被国民警卫队和 ORDEN 的成员杀害了。根据同一资料来源，意大利牧师 Cosme Spezzotto 在拉帕兹县被杀害了，神父 Manuel Antonio Reyes Monio 于 1980 年 10 月 6 日被杀害，神父 Marcial Serrano 于 1980 年 11 月 28 日被杀害。大赦国际⁶⁸ 提到了这些和其他一些杀害牧师和僧侣的事件。对此我们还应补充，1980 年 12 月 2 日三名美国修女和一名世俗女传教士被杀害，她们的尸体在拉帕兹县的圣地亚哥诺努亚尔科被发现，带有施暴的痕迹。根据美国国务院 1981 年的报告，⁶⁹ 一个美国传教团根据情况证据报告了保安部队可能参与了这些杀害，根据报刊报道，⁷⁰ 萨尔瓦多国防部长何塞·吉列尔莫·加西亚上校宣布，六名武装部队的人员作为杀人嫌疑已于 1981 年 4 月 29 日逮捕。

⁶⁶ 美洲国家组织，同前，第 134 页。还可参阅 E/CN.4/1453 第 136 页。

⁶⁷ 法律援助处，前引书，第 24 页。

⁶⁸ 大赦国际，大赦国际秘书长 1981 年 5 月 6 日给美国国务卿的信，第 4 页。

⁶⁹ 美国国务院，国别报告，前引书，第 432 页。

⁷⁰ 《国际先驱论坛报》，1981 年 5 月 11 日，“萨尔瓦多证实，杀害妇女的六名士兵被捕”；《卫报》，1981 年 5 月 11 日，“萨尔瓦多证实凶手被捕”。

75. 广泛地迫害反对派政治领袖和萨尔瓦多的人权拥护者的结果经常也是加以杀害。因此，根据法律援助处提供的资料，⁷¹ 1980年11月27日，200名警察和士兵包围了法律援助处，25名便衣警察进入逮走了六名当时在那里的“革命民主阵线”的领导人：“革命民主阵线”的主席 Enrique Alvarez Cordoba 以及 Manuel Franco, Juan Chacon Humberto Mendoza, Enrique Escobar Barrera 和 Doroteo Hernandez. 后来发现了这些人的尸体，带有绞杀的痕迹，肢体残割、头盖骨有各种弹孔。大赦国际⁷² 对发生的事件提供了同样的叙述。特别代表得以读到一些个人和私人社团谴责这些杀害事件的信件和电报，这些个人和社团当然没有实际目击这些事件。

76. 根据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报告⁷³ 和多伦多拉美人权情况教会间委员会的报告，⁷⁴ 1980年10月3日，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新闻专员 Maria Magdalena Henriquez 夫人被两名穿军服的警察劫持。10月7日发现她的尸体，有8处机关枪伤。特别代表读到了法律援助处提供的一份一个目击者报告的照相复印件。又根据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的资料，⁷⁵ 多伦多委员会的资料以及法律援助处的资料，⁷⁶ 1980年10月25日，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的行政官员 Ramon Valladares 先生被杀害。关于 Henriquez 夫人和 Valladares 先生的被害事件，特别代表得以读到一些私人社团和个人的信件和电报，但是这些社团和个人没有目击这些事件。

77. 此外，1981年1月3日，萨尔瓦多农村改革研究所所长 Jose Rodolfo Viera 先生及两名美国公民劳工顾问 Michael Hammer 和 Mark Pearlman 在圣萨尔瓦多的谢拉顿大饭店被杀害。关于这些杀害事件，大赦国际⁷⁷ 指出，根

⁷¹ 法律援助处，前引书，第3页。

⁷² 大赦国际，大赦国际秘书长1981年5月6日给美国国务卿的信，第3页。

⁷³ 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1981年1月，《新闻简报》，第4号，第6页。

⁷⁴ 拉丁美洲人权情况教会间委员会，前引书，第45页。

⁷⁵ 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新闻简报》，第4号，第11页。

⁷⁶ 法律援助处，前引书，第19页。

⁷⁷ 大赦国际，大赦国际秘书长1981年5月6日给美国国务卿的信，第11页。

据已经公布的报告，萨尔瓦多政府就此案件已经进行了逮捕，大赦国际认为，这种情况是一般规则的一个例外。

78. 根据法律援助处⁷⁸ 在游击队炸了金桥之后向特别代表提供的资料，萨尔瓦多军队在1981年10月20日至29日期间对兰帕河东南岸及附近村庄进行了军事包围行动。该资料说，这一军事行动造成44名未成年者被杀，另有24名未成年者被捕或失踪，有10个家庭因人员被杀和被捕而遭破坏，33名妇女被杀，另外36名妇女被捕或失踪。据《世界报》报导，“主教估计，好些平民百姓成了军队在兰帕河地区进行大规模进攻的受害者。”⁷⁹但是，据萨尔瓦多武装部队新闻委员会提供的资料⁸⁰称，该军事行动造成7名士兵阵亡、15名军人伤亡，同时击毙游击队方面的132名恐怖主义分子；他们的尸体就地埋葬，以防止流行病。该资料还声称，“有些船只沉没于兰帕河中，一些恐怖主义分子也与之同归于尽。”据认为，该地区居民看到河中漂浮的一些尸体想必就是这些人了。

79. 特别代表还希望提及若干关于杀害中小学教师的报告。因此，根据法律援助处提供的资料，⁸¹ 萨尔瓦多全国教育工作者协会1980年6月21日报告说，是年1月1日以来已有136名学校教师被杀害。

80. 该协会1980年8月20日的一项公报说，1979年，该协会会员33名大学教师被军事部队和官方支持的准军事团体杀害了，1980年，到8月20日为止，已有84名中学教师被杀害。

81. 大赦国际方面报告说，1980年1月至10月期间，有90名小学教师被杀害。法律援助处⁸²还提及一些单独杀害的事件，如特卡班一个学校团体的主任 Bladimir Barrios 在由国民警卫队配合的一次行动中，一些全副武装的人，穿着避弹衣，自称是敢死队，当着学生的面，用机枪向他扫射；又如国民大学的校

⁷⁸ 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大主教管区法律援助处 Apartado Postal 294 , Boletin Urgente .

⁷⁹ 《世界报》，1981年11月3日。

⁸⁰ 《今日报》，圣萨尔瓦多，1981年10月31日。

⁸¹ 法律援助处，前引书，第14页。

⁸² 同上，第14和19页。

长 Félix Autonio Ulloa 和他的司机 Francisco Antonio Chellar Menendez 1980年 10月 28 日的被害。

82. 此外，根据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的一份电传公报，⁸³ 萨尔瓦多全国教育工作者协会报告了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18 日期间 12 名学校教师被劫持而后被杀害的事件，其中有阿瓦查潘农村的女校长。

83. 1981 年 11 月 25 日萨尔瓦多大学负责计划事务的秘书卡洛斯·埃尔南德斯向特别代表递交了一封信和一份报告；其中指出，在二年不到的时间内，16 名教师、43 名学生和 3 名大学雇员被杀害；在将近一年半之前军队占领了萨尔瓦多大学的校园并进行了抢劫。当时，所有的课都停了，有 45,000 多学生的学业受到损失。根据萨尔瓦多政府提供的资料，⁸⁴ 该国共有 16 所私立大学，注册入学的学生人数达 16,000。

2. 劫持和失踪

84. 在这一部分我们谈的是同前一部分谋杀事件具有许多共同之处的严重侵害人权事件。事实上，许多被劫持的人经过一些时间之后，都丧命于劫持者的手中。此外，他们的尸体总不被发现，即使发现，也已被折磨、肢解和损毁得经常无法辨认。

85. 据法律援助处的资料，⁸⁵ 在莫利纳上校和罗梅罗将军的两届军政府的统治下（1972—1979），法律援助处记录有 215 个人被抓捕而后失踪。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 (XXXVI) 号决议 ⁸⁶ 在联合国内所设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在 197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收到 104 宗失踪案件的报告。

86. 1979 年 11 月 6 日，萨尔瓦多政府革命执政委员会第 9 号法令设立了调查政治犯和失踪人士特别委员会。委员会于 1980 年 1 月 3 日公布了最后报告，其

⁸³ 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墨西哥城）1981 年 6 月 19 日发的用户电报，传送一份公报。

⁸⁴ 《Seinform》，1981 年 11 月 25 日。

⁸⁵ 法律援助处，前引书，第 17 页。

⁸⁶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报告 (E/CN.4/1435)，第 86 段。

中说：“我们大致可以报告说，到目前为止，失踪人员名单上的人，我们一个都没有找到，但是，另一方面，我们有证据说明其中许多人被各种正式保安部队所抓捕，而且有些人曾被拘留在保安部队的兵营中。”特别委员会在这些地方没有发现任何犯人，因此补充说：“所有这些使我们得出结论，我们可以推定所有这些失踪人员都已死去”。⁸⁷

87.至于1980年，法律援助处⁸⁸已报道了在这年的一月至八月间有211人因政治原因而失踪案件。根据该资料，失踪人士是被陆军和军事保安部队虏去。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⁸⁹这方面在1980年收到199件关于失踪的报告。其中19件涉及工会分子，40件涉及学生，45件涉及农民、散工和临时工。该工作组也收到关于教员、工业工人、两位教士和一位新闻记者失踪的报告。

88.据特别代表能看到的经工作组分析过的报告，这些逮捕通常发生在失踪人士的家里、街上或公共场所。又根据这些报告，进行逮捕的人大多数属于陆军、国民警卫队、厂矿警察、治安部队或准军事组织ORDEN。在有些情况下，据报告国家警察甚至空军都参加逮捕。有些报告说，当事者的家被进行逮捕的人搜查洗劫。

89.工作组本身说，关于1980年内的失踪事件，很少收到关于失踪人士命运或关于他们可能被拘留地点的情报。在少数情况下，据报受害者的尸体在被捕后一段时间被发现。除了关于逮捕的资料之外，有证据显示在他们死亡以前，这些人曾被拘禁一段时间：遗体上有痕迹显示曾经两手被绑并遭酷打。还有，工作组说，它们知道有报告说，有多具尸体在萨尔瓦多被发现，常被残害得面目全非，无法辨认为失踪人士。

90.1981年6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⁹⁰报告说，平均每日有40人来到其在萨尔瓦多的办事处，报告推断已失踪的人士的案件。或探询关于其失踪亲戚的消息。自从1980年6月以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办事处新增了约1900个推断已失踪人士的档案，并通过委员会的努力，设法找到其中的438人，其中76名被发现已死亡。

⁸⁷ E/CN.4/1435，第91段。

⁸⁸ 法律援助处，前引书，第17页。

⁸⁹ E/CN.4/1435，第88段。

⁹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萨尔瓦多的行动》，1981年6月第2号情况报告(OPI/AMI/2e-81, 25/06/81)。

91. 关于拘留案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⁹¹说，自从1980年6月它在萨尔瓦多新设办事处以来，当局便允许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不经通知，即可访问所有永久或临时的、民事或军事的拘留中心，并在无任何官员在场的情况下访问所有的囚犯和帮助他们。根据同一资料来源，在1981年1月1日至5月31日之间，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前往159个拘留中心访问了295次。在这段期间，又另有775人被拘留，但经过频繁访问，办事处工作人员得以一共访问了4290位囚犯。政府主管当局在特别代表访问萨尔瓦多期间向其证实，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人员之行动是自由的。

3. 其它恐怖主义行为

92. 前面各段所报告的谋杀、劫持和失踪事件是恐怖主义行为的极端表现。如今我们将转向其他一些恐怖主义行为，其目的是想用大规模的暴力行为来阻止诸如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工会权利等人权的行使，不过，这些偶而也终于造成人命惨案。

93. 根据法律援助处提供的资料⁹²，1980年2月18日，炸药爆炸摧毁了圣萨尔瓦多大主教管区的广播电台，YSAX，《真理之声》，它是用来广播罗梅罗主教的讲道的。美洲人权委员会1980年度报告⁹³也报告了这一袭击，但说日期是2月19日。

94. 法律援助处也报告了⁹⁴对工会房屋的袭击，特别是1980年3月19日对革命工会联合会的房屋的袭击，有一名工人毛里西奥·巴雷拉丧生。据同一来源

⁹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萨尔瓦多的行动》，1981年6月第2号情况报告(OP/AML/2e-81, 25/06/81)，第2页。

⁹² 法律援助处，前引书，第19和20页。

⁹³ 美洲国家组织，前引书，第136页。另参看E/CN.4/1453号文件，第136页。

⁹⁴ 法律援助处，前引书，第18页。

情报，由于对各工会房屋的破坏，自从1980年7月以来，萨尔瓦多的工人就无法行使其结社和集会的权利。拉丁美洲人权情况教会间委员会的报告⁹⁵也提到对各工会房屋的多次袭击。

95. 根据美洲人权委员会1980年度报告⁹⁶转载的情报，在1980年4月2日，有两名坐在车内的荷兰记者虽已示明自己是记者身份，其车辆也有明显的报社标记，但警察仍向车辆开枪，使两位记者受伤。

96. 根据同一报告⁹⁷的情报，1980年6月26日，约有3百人，包括群众协调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人在内，连同本国和外国记者，被陷困在国立萨尔瓦多大学校舍的地下室。军警将大学包围了三个小时，然后开枪进入。结果死27人，伤15人，2百人被捕。法律援助处⁹⁸也提到这项行动。报称23名学生被杀，包括一名14岁的学生。

97. 据法律援助处的报告，1980年7月5日，它的办公室⁹⁹再次受到袭击。美洲人权委员会¹⁰⁰也提到这一事件，说是发生在7月3日，并说进行袭击的是120名国家保安人员，他们彻底搜查了各办公室，抄走1975年以来的全部档案。大赦国际¹⁰¹报告说，法律援助处在一星期内被国家警察袭击17次以后，它的各办公处在1980年12月中旬不得不暂时关闭。工作人员曾经试图恢复办公，但袭击不断，他们许多人被迫隐藏或逃亡国外。

98. 据法律援助处提供的情报¹⁰²，1980年8月16日，陆军袭击搜查了经

⁹⁵ 拉丁美洲人权情况教会间委员会，前引书，第45和46页。

⁹⁶ 美洲国家组织，前引书，第137页。

⁹⁷ 同上，第137页。

⁹⁸ 法律援助处，前引书，第18页。

⁹⁹ 同上。

¹⁰⁰ 美洲国家组织，前引书，第136页。

¹⁰¹ 大赦国际，大赦国际秘书长1981年5月6日致美国国务卿的信，第3页。

¹⁰² 法律援助处，前引书，第3页。

大主教管区核准设立的一个难民中心，它位于首都以北的 Mejicanos ，收容了逃避政府镇压的4百多名妇女和儿童。

99. 根据拉丁美洲人权情况教会间委员会的报告¹⁰³，1980年11月19日，陆军单位连同一群荷枪实弹的平民进袭了位于圣萨尔瓦多主教管区办公室和神学院后面的难民中心。他们为了恫吓6百多名难民而向这个区域对空鸣枪。同时捕查和破坏了难民中心入口处隔壁的小医务室。根据同一资料来源，兵士们在12月12日占领了 Soyopango 教堂和难民中心。

100. 特别代表也想提到对圣萨尔瓦多的《独立报》的攻击。据其前编辑豪尔赫·平托先生所作的证词，该报社的印刷车间在1980年6月中的一天挨了军事人员的炸弹，而数日后该报社社长的家被机关枪扫射。根据同一证词，也是由平托先生领导的 API 通讯社于1981年1月15日被占领。而全体工作人员被监禁。1981年1月18日《独立报》社被军方人员接管。第二天，平托先生出走逃亡。

101. 还是关于对新闻界的袭击；由近千名美国记者签署的一封公开信¹⁰⁴ 提请大家注意几起虐待记者的案件，其中包括五名记者和一名译员被杀害以及另外两名记者失踪。该信指出，在萨尔瓦多境内对记者采取的暴力远远超出战斗区域通常情况下出现的暴力，而且暴力被当作反对新闻自由的一种武器。

102. 关于左翼反对团体进行的一般恐怖主义，特别代表愿追述第四节第1段中所提的资料，据该资料说，有四个来源的报告也将恐怖主义行动归咎于这些团体。而且，特别代表在萨尔瓦多报章上读到许多恐怖主义行动，包括据说是游击运动干的谋杀和绑扣人质。

103. 在这方面我们应该提到的是，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表的资料¹⁰⁵（1979和1980年），各反对团体占据了一些政府机关和使馆的建筑物，并扣押适逢在内的文职人员作为人质。有一次，南非共和国大使被扣作人质。根据特别代表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情报，这位大使自1979年11月28日被劫持后于1980年10月初被杀害¹⁰⁶。

¹⁰³ 拉丁美洲人权情况教会间委员会，前引书，第47页。

¹⁰⁴ 保护记者委员会1981年11月18日给联合国人权司的一封信。

¹⁰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79年活动报告》，第38页；《1980年活动报告》第32页。

¹⁰⁶ 萨尔瓦多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104. 特别代表也愿在此提到关于卡洛斯·阿尔弗雷多·乔托上校的家被烧、他本人、妻子和11岁与15岁的两个儿女被谋杀的报告，这发生在1980年11月16日晚间，并根据萨尔瓦多当局为此案所设的档案，这案子是民族抵抗武装部队的强硬分子干的。这一资料载于日期为1981年9月9日的宗卷内，标题为“*Diligencias relacionadas con el Caso del Asesinato del Señor Coronel Carlos Alfredo Choto y su familia*”；这份资料是主管当局在特别代表访问萨尔瓦多期间向他提供的。

105. 国际通讯社也报导了游击队干的其他行动。例如，1981年4月6日的《国际先驱论坛报》¹⁰⁷转载了萨尔瓦多当局谴责游击队攻击国际收割机公司办公室和保守报纸《拉丁日报》的建筑物的发言。1981年4月10日和5月25日两天该报¹⁰⁸转载了萨尔瓦多当局的发言，谴责游击队企图破坏输电线、桥梁和交通工具，以破坏国家经济。据同一报告说，游击队在继这种行动之后，又尝试了切断国家的粮食供应。在1981年7月9日和13日两天的《国际先驱论坛报》¹⁰⁹报导说，已派陆军部队去与包围一个大发电厂的各游击队作战。据报纸报导，¹¹⁰1981年10月14日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游击队炸毁了泛美公路上的一个重要交通连接点——金桥。1981年10月16日萨尔瓦多政府新闻简报“Seinform”¹¹¹指出，他们在炸毁桥梁的同时还放火烧了国家电信局办公室和一座火车站。据估计，重建这座桥梁需要18至24个月时间，耗资1000万至1400万科郎。

106. 根据萨尔瓦多当局¹¹²交给特别代表的资料，1980年有780起经济破

¹⁰⁷ 《国际先驱论坛报》，1981年4月6日。

¹⁰⁸ 同上，1981年4月10日和5月25日。

¹⁰⁹ 同上，1981年7月9日和13日。

¹¹⁰ 《世界报》，1981年10月17日；《ABC》报，马德里，1981年10月17日。

¹¹¹ 《Seinform》，1981年10月16日。

¹¹² Fuerza Armada de El Salvador, Policía Nacional, Resumen Estadístico sobre las Actividades de Organizaciones Terroristas, Tendientes a Destruir la Economía de la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C.A.: September 1981

坏案件；1981年头8个月有681起。所述的主要袭击有：在圣萨尔瓦多区，放火烧毁公共汽车，炸毁工商企业及银行、机构和储蓄与借贷银行；在桑塔·阿纳区，放火烧毁公共汽车，炸毁工商企业，破坏发电厂和炸毁银行、机构及储蓄与借贷银行；在圣米盖尔区，炸毁工商企业，放火烧毁公共汽车并炸毁银行、机构及储蓄与借贷银行；在拉巴斯区，放火烧毁公共汽车、车辆和农业机械以及商店，并毁坏了用于喷洒农药的轻型飞机；在拉利巴泰德区，炸毁架着电线的铁塔，毁坏市政建筑并烧毁商店；在圣宾桑特省，放火烧毁私人车辆、烧毁国家电信局办公室、破坏铁路并毁坏公路；在乌苏卢坦区，烧毁商店，炸毁银行、机构及储蓄与借贷银行；在松瑟纳特区，破坏电线铁塔和变电所；在查拉特南哥区，用炸药破坏公路桥梁并烧毁加油站；在格斯卡特兰区，破坏市政建筑和公路；在阿华查潘区，放火烧毁公共汽车，和炸毁商店。特别代表1982年1月接到的文件说¹¹³ 1981年1月1日至9月8日针对经济的袭击有870起。该国政府再三指出，此类行为是旨在摧毁国民经济并使政府革命执政委员会难以开展其工作。应当指出，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和革命民主阵线都不否认曾搞过此种经济破坏行为，不过，在向特别代表提供的文件¹¹⁴中，这两个组织都把这类行为说成是针对寡头独裁政府的经济基础结构的，决非针对萨尔瓦多人民。

107. 根据萨尔瓦多政府简报《Seinform》的资料，就在最近仍继续发生此类袭击。1981年11月10日¹¹⁵一期载有关于恐怖主义分子袭击“彩虹”水电大坝的消息，1981年11月18日一期¹¹⁵载有关于盗窃一所农场和劫持农场工人的袭击情况；1981年12月1日一期¹¹⁵提及了盗窃并洗劫ISTAS所属的一所农场及该地区的其他农场一事；1981年12月17日一期¹¹⁵载有关于恐怖主义分子

¹¹³ Fuerza Armada de El Salvador, Policía Nacional, Resumen Estadístico sobre Las Actividades de Organizaciones Terroristas, Tendientes a Destruir la Economía de la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C.A.: 8 September 1981.

¹¹⁴ Frente Farabundo Martí para la Liberación Nacional, Frente Democrático Revolucionario, Informe sobre la Sistemática Viola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El Salvador, 30 July 1981.

¹¹⁵ 《Seinform》，1981年11月10日、18日及1981年12月1、16、17和18日。

搞的 11 小时的停电消息； 1981 年 12 月 18 日一期提及了由于发电厂遭到袭击圣米盖尔市内受到的破坏情况； 1981 年 12 月 16 日一期¹¹⁵ 还载有骚扰和平家庭的报导。根据 1981 年 12 月 3 日圣萨尔瓦多的《今日报》¹¹⁶，恐怖主义分子企图抵制该国东部和中部的咖啡收割。据该报 1981 年 12 月 7 日报导¹¹⁶，颠覆分子在通往戈泰拉的路上挖掘壕沟，以阻截交通。据同一资料来源， 1981 年 12 月 10 日的《今日报》¹¹⁶ 报导说，在乌苏卢坦恐怖主义分子袭击了 CEI 的电线铁塔，致使该国东部地区断电。据报导，恐怖主义分子还抵制了座落在查勒华帕和桑塔阿纳之间一些咖啡农场的选举，他们恐吓农民、没收其身份证件并予以焚毁。据萨尔瓦多政府提供的资料¹¹⁷，颠覆集团炸毁了来自危地马拉的一列货车、袭击了开往圣米盖尔的客车、炸毁了圣萨尔瓦多一家商务印刷厂、毁坏了查拉特南哥和格斯卡特兰区的电站、放火烧毁了印吉保附近的一卡车糖、劫持并杀害了该国一些城镇民防部队的成员而且还在市内公共汽车上安放爆炸装置，致使一人死亡。根据同一来源的资料，¹¹⁸ 恐怖主义集团对平民百姓所犯的罪行还包括烧毁装载着农产品的卡车、进行劫持、谋杀和其它袭击。

4. 其他侵害人权的行为

108. 特别代表收到的关于劫持和失踪案件的情报显示出：被陆军和其他治安部队抓走的人士，很少被送交萨尔瓦多法院。这违反了公开和公正审讯的权利。

109. 特别代表也要重述本报告第二节转载的第 507 号法令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各司法附属机关和司法当局本身享有过分大的处理权，可判处涉及剥夺自由的预防性措施以及长时期惩改措施，而在该期间不让被控者有提出自辩的机会。惩改措施甚至施加于不满 16 岁的人。

110. 这些情报又表明，在谋杀、劫持和失踪及其他恐怖行动的案件中，萨尔瓦多各主管机关并未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以调查真相和惩处该负责的人。附如美

¹¹⁵ 《 Seinform 》， 1981 年 11 月 10 日、 18 日及 1981 年 12 月 1 、 16 、 17 和 18 日。

¹¹⁶ 《 今日报 》，圣萨尔瓦多， 1981 年 12 月 3 、 7 和 10 日。

¹¹⁷ 《 Seinform 》， 1982 年 1 月 13 日。

¹¹⁸ 《 Seinform 》， 1982 年 1 月 14 日。

洲人权委员会¹¹⁹ 1980年度报告指出，关于该年内的谋杀案件，委员会未听说过“包括检察总长和司法部门在内的政府当局，在以处理这类谋杀案件所应有的迅速程度进行调查”。该委员会1981年10月20日的报告¹²⁰谈到，在包括萨尔瓦多在内的某些拉美国家，治安部队和准军事团体经政府默许非法进行处决；报告指出，“一般说来，这种默许就意味着，各政府当局并未进行适当和有效的调查，以查清犯罪者。”美国国务院报告¹²¹指出，关于这点，司法制度的不完备使得治安部队分子不理会该制度而按自定法规行事。《国际先驱论坛报》1981年5月7日的一篇报导说明了这点，据该报导，一位驻萨尔瓦多的外交官员曾说，从来没有人因政治罪行而被审讯和判决过，因为法官不敢审问任何人，不论其为左派、右派或中间派，因为他知道，如果他审问了，他就会被谋杀。根据同一来源发表的一位萨尔瓦多律师的意见，法律制度仅在诸如偷窃或小额盗窃等细小和非政治性的犯罪方面管用。

111. 特别代表愿在此一提萨尔瓦多共和国主管当局就其在目前遍地暴力的情况下难以发挥正常司法功能所作的解释。根据这些解释，司法机构不适用于对当前所犯的大量数目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进行刑事起诉。此外，关于大多数的谋杀案件，证人们极不愿作笔录证词，只肯说罪案是他们无法认出的蒙面人干的，因此不可能迅速有效地绳之以法。

112. 但仍然有关于当局捕人的消息。根据大赦国际¹²²，曾经发表了关于萨尔瓦多政府逮捕了数名涉及1981年1月谋杀两位美国劳工顾问以及萨尔瓦多土改研究所所长何塞·鲁道夫·比埃拉的人。据萨尔瓦多政府提供的资料¹²³，最高法院已下令，释放其中一位被告而对其余的人继续进行刑事诉讼。不过，大赦国际认为，这个例外并没有改变已经根深蒂固的法则，即没有采取任何步骤防止或惩罚对人权的侵犯。而且，应该记得，根据本报告已提过的报章报导，萨尔瓦多国防部长宣布了在1981年4月29日逮捕了六名军人，他们涉嫌参加1980年12月2日的谋

¹¹⁹ 美洲国家组织，前引书，第133页。

¹²⁰ 美洲国家组织，《1981年美洲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第111页。

¹²¹ 美国国务院，国别报告，前引书，第429页。

¹²² 大赦国际，大赦国际秘书长1981年5月6日致美国国务卿的信，第11页。

¹²³ 《Seinform》，1981年10月23日。

杀了三位美国修女和一位做杂役的修女。

113. 特别代表也愿在此提及萨尔瓦多共和国军事当局对他所作的解释，即已开除了610名国民警卫队队员，他们滥用职权但其罪还不至需要进行法律起诉；另将40名送交法院。杜阿尔特总统则在对美国记者的发言中说，他的政府开除了600名国民警卫队队员，并另逮捕了64名侵犯萨尔瓦多平民的队员。¹²⁴

114. 萨尔瓦多人民也显然没有行使参与公共事务的政治权利。如已在本报告第一节中所述，政府革命执政委员会根据1979年10月15日第1号法令而掌握了立法权力，并事实上通过各项等于法律的法令行使了这种权力。从此以后萨尔瓦多通过的一切立法措施，包括关于土地改革在内，都载于这类的法令中，而从来未经过任何方式征询过人民的意见。

¹²⁴ 《纽约时报》，1981年9月22日，第A13页。

五、萨尔瓦多目前事态所造成的难民和其它流离失所人员的情况

115. 萨尔瓦多的事态正迫使许多人离开其家园和正常居所，迁往该国其他地方或前往邻国避难。

116. 欧洲理事会的移民、难民和人口调查问题委员会收到的报告说，该国境内已有成千上万流离失所的人¹²⁵。美国国务院的报告¹²⁶则说大约有62,000名流离失所的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81年6月的报告¹²⁷宣称，因为战斗及不安全原因而离开家园的人已达150,000人。特别代表收到的资料显示，有些流离失所的人已由教会加以收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正以下列两项方式对其他的人提供援助：协助平民和伤员撤离战斗地区；在发生战斗的地区提供医疗和粮食援助。

117. 根据萨尔瓦多政府提供的资料¹²⁸，约有250,000人因左翼暴力而被迫背井离乡，他们由救助流离失所人员全国委员会以各种方式给予照顾；该委员会是根据1981年9月18日第805号法令所载的法律设立的。根据同一资料来源，除了官方组织外，国际开发署、军民行动组织、绿十字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慈善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欧洲经济共同体以及阿根廷政府也在这一人道主义的事业中给予了合作和援助。

118. 关于已在国外寻求避难的萨尔瓦多人的情况，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¹²⁹报告说，自1980年4月以来，许多萨尔瓦多人一直在其它国家寻求避难，而且在国外的难民人数正在不断上升。根据这一资料，截至1981年5月31日，

¹²⁵ 欧洲理事会，前引书，第7页。

¹²⁶ 美国国务院，国别报告，前引书，第428页。

¹²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萨尔瓦多的行动》，第1页。

¹²⁸ 《Seinform》，1981年12月18日。

¹²⁹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保罗·哈特林先生的《1981年6月25日要求向中美洲、墨西哥和巴拿马境内的萨尔瓦多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

在邻国境内的萨尔瓦多难民人数已增至 180,000 人。其中，伯利兹领土有 7,000 人；哥斯达黎加有 10,000 人；危地马拉有 40,000 人；洪都拉斯有 35,000 人；墨西哥有 70,000 人；尼加拉瓜有 10,000 人；巴拿马有 1,500 人。这些难民大都来自穷苦农村地区，而且以妇孺居多数。可是，墨西哥境内相当多的难民并非来自农村。

11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在努力保护难民并提供物质援助。世界粮食计划署正在设法满足萨尔瓦多难民大部分的粮食需要，可是，高级专员仍须吁请国际社会向援助萨尔瓦多难民方案作出捐献。

六、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 法律规则的遵守情况

120. 特别代表获得的资料指出，萨尔瓦多正规陆军和游击队在发生武装冲突期间并不经常遵守本报告第一节所述萨尔瓦多参加的国际文书所订人道主义法律最起码的规则。

121. 大赦国际宣称¹³⁰，有些非战斗人员和其他人士曾被拖出医院遭受杀害，这显然仅仅因为他们在内乱中受伤后设法寻求医疗。还有人指控，医务人员曾遭劫持和杀害，因为他们医治过包括非战斗人员在内的伤员。还有人报导，紧急救护人员在试图对冲突受害人提供医药供应品时也受到劫持。

122. 大赦国际¹³¹提供了有关本问题的多方面的资料；特别代表认为有必要略述其中一些资料。1981年1月12日，显然有部队进入查塔莱纳哥的一家诊所，杀害了五名伤员并劫持了五名青年妇女；同一天，据报还有三名浸礼会教会急救助理人员在向红十字提供物品时遭到杀害。1981年2月5日，据称有人在立蒂托托逮捕了阿尔西德斯·奥尔特加博士和毛里西奥·冈萨雷斯博士；两天后又发现他们已被肢解的尸体。1981年2月19日据报空军人员在索亚潘多逮捕了一名医科学生，卡洛斯·阿尔维托·巴斯克斯·桑切斯；现在还不知道他的下落。同一天，国家警察显然在首都逮捕了另一名医科学生，卢斯·阿梅里卡·巴克拉娜；现在还不知道她的下落。

123. 1980年7月派往萨尔瓦多的公共卫生委员会所提供的资料显示，自从1979年政变以后，敢死队和正规部队一再进入医院和诊所，残酷地对病人、医生、护士和医科学生产射击。同一来源还说，被害人往往事先被残酷地肢解或凌辱；自从政变后，至少已有九名医生和七名医科学生产被害；许多其他的保健工作人员成为暴力的受害人并受到骚扰¹³²。

¹³⁰ 大赦国际，大赦国际秘书长1981年5月6日致美国国务卿的信，第51页。

¹³¹ 同上。

¹³² 萨尔瓦多卫生权利委员会，“对中立的医疗人员的侵犯”，1980年7月，派往萨尔瓦多的公共卫生委员会的报告（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124. 法律援助处报告说，从1980年1月至7月，至少有10名医生被杀害；医院遭到侵犯；某些病人被劫持并且失踪；还有人被杀害。¹³³

125. 美国国务院的报告¹³⁴指出，军队和保安部队和游击队冲突时很少收容俘虏；特别代表听到的证言已证实此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报告¹³⁵说，自从1980年11月以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直在从事广泛宣传基本人道主义原则的工作。此项针对一般公众并特别针对参加战斗的人的工作，一方面是为了确保战斗人员尊重平民、伤员和俘虏，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确保他们尊重红十字会会徽及其工作人员。

¹³³ 法律援助处，前引书，第15页。

¹³⁴ 美国国务院，国别报告，前引书，第429页。

¹³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萨尔瓦多的行动”，第5页。

七、结 论

126. 特别代表对在本初步（原文如此——译注）报告以上各段落中一些扼要重述的资料进行了研究并评价后，可以提出下列各项结论。

127. 首先，萨尔瓦多绝大多数人民在特别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显然都没有能行使其最起码的权利。上文第38和39段所引的数字表明了这一点。萨尔瓦多大多数居民的生活条件低于可以接受的最低限度；这与少数特权阶层人士的生活方式形成鲜明的对照。这些少数特权阶层人士不仅享有土地所有权的好处，而且还控制着银行系统、加工工业和外贸，并从中得益。当然，特别代表也知道，萨尔瓦多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国民生产总值很低；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收入也很低。可是，我们不能忽视下列事实，那就是，国民财富分配得既不公道也不平等；包括教育和保健服务在内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不足以满足绝大多数居民的需要。因此，萨尔瓦多需要基本的行政和社会改革，其中以土地改革最为重要。关于土地改革，应该考虑到政府革命执政委员会所采取的措施、所面临的困难和阻力以及所遭受的批评。萨尔瓦多所进行的土地改革是政府规划的；目前无迹象表明，有关的各部门，特别是农民，曾参与拟订现行的法规。

128. 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代表根据收到的资料使他深信萨尔瓦多在1979年10月15日执政的政府革命执政委员会统治下，不断发生粗暴侵犯这些权利的事件，其中有许多事件最后引起人们丧命的悲剧。国家机构成员及显然同他们串通的极右翼暴力团体和极左翼武装团体都应该对这些侵犯事件承担责任。特别代表在其给联大的初步报告中指出，他“不能（那怕是粗线条地）确定各方的责任程度，尽管他必须承认他收到比较多的大量的精确而且详细的资料，是说国家机构成员和极右翼暴力团体应对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特别代表获得了更多的资料和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之后已能在给人权委员会的这一最后报告中指出，现有迹象表明，侵害人权的种种行为，包括对人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图谋，大多（但并非全部）是国家机构成员和极右翼暴力团体干的，而针对公共和私有财产的恐怖主义行为则主要是游击队干的。

129. 特别代表还深信，萨尔瓦多共和国的行政和司法机关对这些侵犯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人权的行为普遍采取了消极和不了了之的态度。他注意到了在萨尔瓦多要正常实施司法的现有各种困难，也注意到了人们心想对侵犯人权的行为采取法律制裁。

130. 另一方面，根据1962年宪法和人权领域对萨尔瓦多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萨尔瓦多当局应有权力采取特别措施来处理国内到处发生暴力事件的特殊情况。但是，不论是这些文书也好，或尊重人的最基本道德义务（这是任何具有正常的良知的人应该有的）也好，都无法容许以特别措施为借口，侵犯基本的和不能取消的人权，包括最重要的每个人的生命权利。

131. 特别代表还得出结论：由于萨尔瓦多陆军的正规部队与反对派的游击队展开武装冲突，从而引起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其中有许多事件最后往往造成人命的丧亡。而根据任何具有正常的良知的人应该遵守的道德义务，和萨尔瓦多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规定，这些人的生命本应该获得尊重。关于这方面，特别代表又认为目前还无法确定，即使是大体上确定，哪一个部门应对这些违反人权的事件分担多大责任。

八、建 议

132. 特别代表对于萨尔瓦多共和国境内应谋求达到什么样的最终目标、对于萨尔瓦多人民理应有的前景是什么，是丝毫也没有怀疑的：一个和平与社会正义的局面，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萨尔瓦多人民在没有任何外界干涉的条件下主宰自身的命运。要实现这一目标意味着应当以今后具体规定的方式进行民主选举，从而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以及《美洲人权公约》第23条，使萨尔瓦多人民享有基本的政治权利。

133. 但是政府和反对派对于目前是否能够举行选举却有不同的立场。就政府方面而言，并如杜阿尔特总统于1981年9月29日在联合国大会上的讲话所说¹³⁶，政府“认为要解决萨尔瓦多目前的危机，基本上必须采取政治和民主的办法”；关于这方面，他计划在1982年3月举行选举，成立制宪议会，该议会除下令进行大选外，将草拟新宪法和选举临时总统。据报纸报导¹³⁷，业已要求在1982年3月进行制宪议会的选举，而且如杜阿尔特总统在向各政党派介绍过渡选举法时所说的那样，萨尔瓦多政府保证尽一切努力确保选举绝对自由、公开和光明正大，并确保尊重人民的意愿，为此已邀请其它国家政府派员前往观察选举的进行。反对派对选举的态度比较复杂。根据民族解放阵线——民主革命阵线给特别代表的文件看来，他们认为，选举本身并不能解决萨尔瓦多的危机，反而可能使危机更加激化。但是两个反对派的政治势力都说，他们准备考虑选举“作为解决过程的一部分，并且作为国际调停过程可能创造的条件的结果”。总之，民族解放阵线——民主革命阵线认为“如果人民自由地表现他们的意愿的条件和气氛已经具备，那么选举过程作为人民意愿的表示才有意义”。

134. 特别代表认为最后一点非常重要。政府计划举行的选举，如果是在社会呈现和平气氛，自由表达意见、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获得充分的尊重，制订了完整和真正的选民名册，最后，保证选票确实可靠和切实尊重人民的

¹³⁶ A/36/PV. 17.

¹³⁷ 《ABC》，马德里，1982年1月6日。

意愿等条件下进行的话，那么，政府计划就是完全合法、完全可以接受的。这就是规定特别代表的职权范围的人权委员会第 32 (XXXVII) 号决议第 6 段的用意所在；在该段中，委员会：

“强调萨尔瓦多人民有权在适当的条件已经建立，在不受恐怖行动的恫吓的情况下，立即建立民主选出的政府，在没有外来的干涉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前途。”

135. 因此举行选举的必要条件是，萨尔瓦多政府和其他有关的当事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制止萨尔瓦多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特别代表认为，萨尔瓦多政府及萨尔瓦多主管这方面的当局应特别采取下列各条措施：

(1) 凡是与对萨尔瓦多共和国在人权方面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件中所规定的标准不相容的任何法律条规或其它措施应予撤销。尤其是 1980 年 12 月 3 日的第 507 号法令应予撤销；该法令载有关于对《政治宪法》第 177 条所提及的各种犯罪行为适用的（诉讼）程序的特别法案；

(2) 政府应对武装部队和治安部队的所有成员和单位以及各种武装组织和个人实行真正有效的控制，以确保他们的所作所为符合对萨尔瓦多在人权方面具有约束力的各个国际文件的规定，其中包括 1949 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和 1977 年的各项议定书；

(3) 萨尔瓦多政府和司法当局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措施，以防止并有效地惩治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必要时可包括将犯有这类侵害行为的民政官员以及武装部队和治安部队的领导人、军官和其它级别的军人免职；

(4) 关于可能导致整个社会在和平的气氛下进行选举的其它任何措施，萨尔瓦多政府应显示出豁达灵活的态度；这些措施不应将与反对势力进行对话这一条排除在外，不论是直接进行（对话），还是通过（一个或几个）他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或者民间社团的斡旋式调解。

136. 一旦萨尔瓦多已经建立和平及有效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气氛，就应该举行选举，以期人民可以成为他们的命运的唯一主人。为此，应该考虑有些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或美洲国家组织是否可以按照上述原则，监督选举过程的适当发展。

